

池州市政府采购货物类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池州市妇女儿童医院医疗器械采购项目（第四批）

项目编号：CZB42023023

采购人：池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4月

目录

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5
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60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60
第六章合同书格式	78
第七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83
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102

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通用部分与专用部分不一致的，以专用部分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池州市妇孺医院医疗器械采购项目（第四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j.chi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4月2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B42023023

项目名称：池州市妇孺医院医疗器械采购项目（第四批）

预算金额：810万元；本项目划分为4个包，其中A包预算金额120万元；B包预算金额250万元；C包预算金额340万元；D包预算金额100万元。

最高限价：810万元；各包详细设备名称及最高限价详见下表。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A	▲1	彩超（新生儿便携机器）	1	120	120
B	▲1	彩色四维超声	1	250	250
C	▲1	彩超（全身机器）	2	170	340
D	▲1	彩超（手术便携机器）	1	100	100

采购需求：池州市妇孺医院是一所新建的专业妇孺医院，目前医疗设备短缺，现需采购一批医疗器械，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向采购单位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5）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2（1）产品制造商投标时，应具有投标产品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登记表；（2）经销/代理商投标时，应具有投标产品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登记表；（3）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已完成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提供投标产品相应有效的注册证（含附页、附件）或备案凭证或备案登记表（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均为国产设备）。

注：本条请投标人根据投标包别按国家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国家规定无需注册或备案的，则可不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06日至2023年04月13日，每天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1、本项目只接受已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中的完善信息的市场主体参与，未完善的市场主体请及时办理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请参见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切换公告

(<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02003000/6d726de9fcfb408fa99549a0c8b88955>)”（公告附件含操作视频），联系电话：0566-2318357，0566-2318216）因未及时办理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2、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可直接使用办理的CA锁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模块中（网址：<http://ggj.chizhou.gov.cn/front/linksystem/transition/systemList?systemCode=1023001002>），选择“品茗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进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4月2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开标二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网上参与本项目后，必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期前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否则逾期系统自动关闭，由此造成无法参与本项目责任自负。

2. 已入省主体库的企业，请直接使用办理的 CA 锁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模块中，选择“品茗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

3.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服务指南”-“工具下载”栏目中下载最新版品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或直接点击该链接下载：

<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80000/d06a72c44a3b4073a658369071b2de1e> 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

4. 本次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无需抵达现场。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已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同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能被开启，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放弃投标，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状态，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远程等方式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做出答复，逾期未提交询标回复函的，视同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5. 本项目支持远程解密，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可以采用邮递方式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须密封完好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寄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时间为准，未能及时送达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与雪霁路交口蜀山跨境电商大厦 B 座 20F，联系人：沈超，电话：17755100502）。

6.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将相应企业、人员等资料，清晰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添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栏目，如有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7. 投标人须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综合窗口集中办理点办理，联系电话：0566-2318206。

8. 招标文件中有关网员注册的其他内容，在本项目不作要求。

9. 品茗软件技术支持电话：0566-231805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池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石城大道广电大厦 11 楼

联系方式：18856690189 1885661550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与雪霁路交口蜀山跨境电商大厦 B 座

20F

联系方式：177551005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超

电 话：177551005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意事项：本章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	招标人	<u>池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u>
3.3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池州市财政局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投标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文件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并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规定异议时间前各潜在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质疑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到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9.1	包别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为 <u>4</u>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报价的成交包数规定： <u>不限定</u>
12.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2)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注：如采用保函方式，其具体承办详见下列网址（ http://ggj.chizhou.gov.cn/ ）中“电子保函”栏。
14.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15.2	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一）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具体请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员系统” 登陆页 （ 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80000 ） 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p>版投标文件。</p> <p>(2) 在第七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系统要求签章处与本公开招标文件不相符的，以本公开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签章处为准）。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p> <p>(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二)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p> <p>(三) 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仅中标单位需提供若干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p>
15.5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	<u>无需提供</u>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料要求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u>
17.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1.3	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4%</u>。</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4%</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22.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家</u>
26.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确定
28.3	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p>(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p> <p>(2)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p> <p>(3) 投标业绩承诺函；（如有）</p> <p>(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5)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如有)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31.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 <u>2.5%</u></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 人民币元</p> <p>(2) 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p> <p>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 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p> <p>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3) 收取单位: 池州市妇孺儿童医院</p> <p>(4) 缴纳时间: 签订合同前</p> <p>(5) 退还时间: 验收合格后 5 日内</p> <p>注意事项: 1、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2、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p>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33.1	中标服务费	<p>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 60%，由中标人支付。</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524 1433 1010">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2)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4)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6.3	质疑与投诉	<p>质疑函递交方式：在线提交或邮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品茗)政府采购系统。 2. 选择“采购业务”菜单中“在线质疑”或“发起投诉”。 3. 点“新增”按钮选择相应的项目即可在线提交质疑、投诉。 4. 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诉递交至池州市财政局。 5. 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p>采购人：池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石城大道广电大厦 11 楼 联系人：范志敏 杨成伟 电话：18856690189 18856615500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与雪霁路交叉口蜀山跨境电商大厦 B 座 20F 联系人：沈超 电话：1775510050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池州市财政局 地址：池州市池阳路 29 号 电话：0566-2035631</p>
38	其他内容	/
38.1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8.2	关于联合体的相关约定	(1) 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范本——货物类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p>(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p> <p>(4) 关于联合体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为简化评标现场投标保证金查询、后期投标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投标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账号。</p>
38.3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p>(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p>①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 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 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8.4	重要提示一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 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 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违约责任, 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记不良行为记录, 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不满足中标条件的, 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 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 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 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6) 招标文件中所述的加盖公章等同于加盖</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电子签章。
38.5	重要提示二	<p>特别提醒：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p>
38.6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38.7	等效件	<p>下列证明文件将被视为与提供原件相同的效力：</p> <p>(1) 公证机关的公证书原件（应当提供证件的主要信息并且距开标时间不得大于 6 个</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p>月)；</p> <p>(2) 证件原件办理年审、换证、遗失或其他客观情形不能携带至现场的，提供发证机关或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 门的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中应当注明证件的主要信息。</p>
38.8	其他补充说明	<p>(1)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 方当事人免责。</p> <p>(2)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本公 开招标文件不符的，以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为准。</p>
38.9	关于预付款的约 定	<p>本项目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 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 的 7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 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 的，采购人可不适用本条约定。采购文件和 合同中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 采购人可以支付预付款。</p>
38.10	合同签订及备案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 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函〔2022〕 556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 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 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政 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网站进行公开，同时已签订的合同应及时报送各级财政部门采购科室及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进行备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可。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可。

3、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若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产品。

4、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5、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及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6、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链接，并根据查询结果，在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中填写列入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必须按品目清单要求采购。提供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采购产品如有列入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标时相关评审项不得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

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图所示）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Y \geq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Z <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技术服务业	(X)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

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如有调整，按最新标准执行）。（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中标人提供合同价款 2.5%的履约保证金后签订合同。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采购人在合同及保函生效后 5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 70%。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且综合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的发票。当达到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后 7 天内付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池州市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5 年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制造业

二、货物清单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A	▲1	彩超(新生儿便携机器)	1	120	120
B	▲1	彩色四维超声	1	250	250
C	▲1	彩超(全身机器)	2	170	340
D	▲1	彩超(手术便携机器)	1	100	100

注：1、标注“▲”的设备为该包段核心产品。

2、如设备有配套耗材，须单独报价，不纳入投标总价；

3、如有配套软件，则提供设备时必须同步提供原厂配套软件及所有接口软件，不得另外收费。

三、设备参数

A包

彩超（新生儿便携机器）

一、设备用途及说明：

以成人心脏、小儿心脏、新生儿心脏临床诊断应用和相关科研为主，支持成人及小儿经食管超声心动图成像，覆盖外周血管、腹部、妇产科/盆腔、泌尿系统和前列腺、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儿科、经颅超声、肌骨、体腔超声(经阴道/经直肠)、术中介入超声等检查全面应用。所投型号需为制造商在 NMPA 已注册的最新版本。

二、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2.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2.1.1 ≥ 15 "液晶触摸屏

2.1.2 动态宽波束发射与接收超声信号，连续动态接收聚焦。

2.1.3 全数字式波束形成器

2.1.4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2.1.4.1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多点变频探头，所有基波与谐波成像频率必

须具体在屏幕上显示

2.1.4.2 组织谐波成像技术、谐波频率和基波频率同时显示

2.1.4.3 自动组织优化，一键式自动优化图像多种参数

2.1.4.4 智能化超清成像、超清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分多级可调

2.1.4.5 实时多角度复合成像技术，彩色模式下同样适用

2.1.4.6 梯形扩展成像技术

2.1.4.7 宽景成像技术

★2.1.4.8 心尖扩展成像：相控阵心脏探头采用凸阵扩展技术，实现心尖宽视野显示。有效显示视野 ≥ 120 度

★2.1.4.9 二维灰阶血流显像：非多普勒原理，直接提取微弱的血细胞回声进行成像，实时观察血流动力学情况

2.1.5 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2.1.5.1 双屏同步显示二维和彩色血流图像，彩色多普勒频率独立可调

2.1.5.2 彩色M型模式，支持解剖M型

2.1.5.3 二维和彩色同步双幅实时显示，亦可应用于冻结和存储的回放图像

2.1.5.4 能在冻结和回放的彩色模式下，再次调节彩色图谱、编码方式、方差模式、彩色/组织优先、彩色增益、彩色反转、彩色基线、彩色叠加等多项参数

2.1.5.5 彩色帧频可独立调节

★2.1.5.6 方向性灰阶血流显像：在二维灰阶血流成像的基础上增加血流的方向性

★2.1.5.7 具有内置原厂冠脉血流显像软件，能去除心腔彩色噪音，显示冠脉血流信号

2.1.6 频谱多普勒显示单元及分析系统

2.1.6.1 具有PW、CW、HPRF多种模式

- 2.1.6.2 HPRF 高脉冲重复频率自动启动功能
- 2.1.6.3 多普勒频率显示、独立可调
- 2.1.6.4 自动频谱优化技术，一键控制，自动调整频谱至最佳范围
- 2.1.6.5 高性能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随时可切换
- 2.1.6.6 实时扫描中的图像参数调节，包括增益、基线位置、时间轴快慢、角度校正、噪音抑制、对比度、彩色图谱等的调节，也同样能应用于已经冻结或存储后的图像
- 2.1.7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 2.1.7.1 实时一键式组织速度图成像
 - 2.1.7.2 具有多普勒信号去除功能，能在实时、冻结、存储的图像上独立去除组织多普勒信号。
 - 2.1.7.3 组织多普勒信号可直接转换为组织追踪图。
 - 2.1.7.4 主机在线同时显示 8 个节段的心肌速度曲线、位移曲线
 - 2.1.7.5 扫描教练：提供心脏超声的标准切面以及扫查技巧和方法视频及图片指引
- 2.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心脏容积模式)
 - 2.2.1 一般测量功能：直径、面积、体积、狭窄率、压差等
 - 2.2.2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 ★2.2.2.1 具备心脏频谱自动识别功能：在获取频谱后，系统可智能识别该频谱来源并进行自动测量。
 - ★2.2.2.2 心脏频谱自动测量：可对心脏瓣膜彩色血流频谱及组织多普勒频谱进行多个心动周期的识别并命名，同时进行自动测量并将结果导入到报告系统（包括：E 峰、A 峰、EDT、E'、E/E'、AVTrace 等参数）。
 - 2.2.2.3 直线解剖 M 型：实时、冻结或回放图像上可获得 M 型扫描线 360 度任意旋转或多点任意描记，提高测量准确性和效率。可用于二维、彩色血流及组织多普勒模式

★2.2.2.4 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技术:实时组织多普勒速度彩色显示,单节段运动速度曲线、8个节段运动速度曲线同步显示、同一时间点的不同节段运动速度同步显示

★2.2.2.5 具备儿科心脏评分系统

2.2.3 产科测量软件包

2.2.3.1 内置产科测量软件包,包含胎儿生长分析数据与图表

2.2.3.2 胎儿生长发育曲线显示,支持多胞胎对比

2.2.3.3 包含卵巢与子宫测量报告

2.2.3.4 测量结果自动导入主机内置工作表,并可自动生成报告输出与打印

2.2.4 血流测量与分析:频谱多普勒实时自动包络,参数可自定义设定。

2.2.5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血管前壁和后壁均可自动测量,自动优化测量曲线,可以和血管造影相结合。自动给出分析报告,包括采样点数量、均值与标准差等

2.3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2.3.1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2.3.2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2.3.3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AVI、JPEG 或 MPEGVue 格式直接存储于可移动媒介

2.3.4 在屏剪帖板和多画面同屏回放功能

2.3.5 USB 接口支持 U 盘或移动硬盘快速存储屏幕上的图像

2.4 参考信号:心电、心电触发、呼吸波

2.5 输入/输出信号:

2.5.1 输入: ECG、USB

2.5.2 输出: HDMI、Dicom、USB

2.6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2.6.1 内置图像管理系统

2.6.2 内置固态硬盘 $\geq 128G$

2.6.3 可扩展的存储装置: 大容量移动硬盘、DVD-RW、DVR 等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系统通用功能

3.1.1 监视器: ≥ 15 " 宽屏高分辨率无闪烁液晶全触摸屏显示器 (LCD)

扫描方式: 逐行扫描, 无闪烁, 高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3.1.2 探头接口: 主机具备一个探头接口

3.2 探头规格

3.2.1 频率: 探头均为宽频带多点变频探头, 频率范围 1.3-18.0MHz, 中心频率可选择 ≥ 3 种

★3.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3.2.3 探头配置: 心脏矩阵探头 1 把, 凸阵探头 1 把、微凸阵探头 1 把、线阵探头 1 把、小儿心脏探头 1 把、成人心脏探头 1 把

3.2.4 B/D 兼用:

线阵: B/PWD

凸阵: B/PWD

相控阵: B/PWD/CWD

3.2.5 探头工作频率范围:

成人相控阵探头: 1.3-4.0MHz

儿童心脏探头: 成像频率 2.5-8MHz;

3.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3.3.1 成人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 $10^\circ - 120^\circ$ 选择

3.3.2 成像速率:

扫描速率:

常规扇扫探头，90°角，18cm深度时，帧速率 ≥ 59 帧/秒

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帧速率 ≥ 27 帧/秒

3.3.3 二维灰阶成像 ≥ 256 灰阶

3.3.4 支持高清晰局部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和帧频

3.3.5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3000 幅，允许同时12窗口同屏回放，多窗口时允许不同时期的图像和实时图像对比。

3.3.6 增益调节：STC分段 ≥ 8 ，B/M可独立调节

3.3.7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3.3.8 二次谐波：所配探头支持二次谐波，相控阵探头谐波数 ≥ 4 组

3.3.9 扫描深度 ≥ 33 cm

3.4 频谱多普勒成像参数

3.4.1 方式：PWD, HPRF, CWD

3.4.2 多普勒发射频率：

相控阵： \geq 四段

线阵： \geq 三段

凸阵： \geq 三段

3.4.3 最大测量速度：

PWD：血流速度 ≥ 6 m/s

CWD：血流速度 ≥ 12 m/s

3.4.4 最低测量速度： ≤ 2 mm/s(非噪声信号)

3.4.5 显示方式：B、M、B/M、B/M/CFI、B/D、D、B/CFI/D

3.4.6 电影回放： ≥ 90 秒

3.4.7 零位移动： ≥ 6 级

3.4.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1-16mm；分级可调

3.4.9 实时二同步/三同步显示

3.4.10 频谱自动包络并完成测量，参数可自定义，可于实时、冻结和回放

图像上完成

3.5 彩色多普勒成像参数

3.5.1 显示方式：速度显示、能量显示、方差显示、彩色心肌速度多普勒显示、彩色心肌位移多普勒显示

3.5.2 彩色显示帧频：

相控阵扇扫探头、90°角，18cm深满屏显示，彩色显示帧频 ≥ 10 帧/s

相控阵扇扫探头、90°角，18cm深满屏显示，彩色组织多普勒帧频 ≥ 90 帧/s

3.5.3 成人相控阵彩色取样框扫描角度：10°—120°选择

3.5.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 — $+20^{\circ}$

3.5.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 ± 15 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3.5.6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 5 mm/s

3.5.7 实时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实时组织多普勒位移成像,可M型、直线解剖M型频谱分析。

3.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CWD、PWD、Color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B包

彩色四维超声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彩色四维超声壹台

★二、投标基本要求：

2.1 要求所投设备是该品牌最高档科研级旗舰机型投标（以CFDA/NMPA注册证中最高机型为准），不接受衍生机型；

2.2 下述功能及软件，除注明选配件外，需全部提供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之

中，用户无需另外付费

三、设备用途说明：妇产科、腹部、心脏、新生儿、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及科研的超高档次实时三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尤其在妇产科、新生儿、腹部、乳腺、泌尿领域具有突出优势，满足产科超声诊断，妇科疑难病例超声诊断，胎儿畸形产前诊断及科研。

四、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4.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4.1.1 全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4.1.2 全数字波束形成器；

4.1.3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4.1.4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4.1.5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4.1.6 数字化能量血流成像单元；

4.1.7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 23 英寸，扫描方式：逐行扫描，高分辨率，全方位关节臂旋转，可上下前后左右调节。

★4.1.8 ≥ 12 英寸触摸屏，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可以在触摸屏上显示容积图像，并进行X/Y/Z轴调节、放大缩小、魔术剪、光源调节等功能；

4.1.9 操作控制台，可单键电动垂直调节高度，并可左右转动、前后移动和锁定；

4.1.10 超高细微分辨血流技术，双向编码显示血流方向和密度信息，对微小血管显示的高度灵敏度，减少彩色过溢，支持所有探头；

4.1.11 二维灰阶血流成像技术，采用非多普勒原理，无取样框，无角度依赖，抑制组织背景信号，以灰阶模式凸显血流信号，可直接观察血流动力学特性和血管壁结构；

★4.1.12 具备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技术，二维探头即可呈现立体血流形态，

增强血流边界的显示及可视化效果。能支持二维凸阵探头、二维经胸相控阵探头及二维腔内探头；

4.1.13 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采用全新的彩色多普勒信号滤波技术，可高清显示；

4.1.14 数字编码技术，采用数字多级编码脉冲原理，实现 7MHz 凸阵探头穿透力达 20 厘米深度；

4.1.15 组织二次谐波成像；

4.1.16 凸型扩展技术，用于二维和彩色血流；

4.1.17 宽景成像技术，支持所有凸阵和线阵探头及容积探头，可自由进退和测量；

4.1.18 频率复合成像技术，频段及频率数字双重显示模式，并且具体频段数据多段可视可调；

★4.1.19 可偏转连续波多普勒，连续波多普勒可改变角度，支持二维凸阵探头，获得更准确的胎儿心脏血流速度；

4.1.20 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

4.1.21 实时三同步能力；

4.1.22 实时复合成像技术或空间复合成像技术，用于除相控阵外的所有探头，声束偏转线数 ≥ 11 条， ≥ 8 级别可调，应用于 2D, 3D, CFM、PD 和 STIC 模式；

4.1.23 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或智能化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或动态组织对比增强技术，可调级别 ≥ 5 级，可实时或后处理实现；

4.1.24 任意角度 M 型或解剖 M 型，M 取样线在图像区域以任意点为中心进行 360 度旋转，支持彩色和 STIC；

4.1.25 容积智能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可在腹部及腔内容积探头上实现，对体素进行实时优化；

4.1.26 一体化实时立体成像技术，极限容积帧最高 ≥ 1000 容积/秒；

- 4.1.27 一键式自动图像优化二维、胎儿面部三维成像、频谱多普勒模式；
- 4.1.28 容积探头扫查角度自动偏转技术，支持腹部容积探头，腔内容积探头，线阵容积探头，无需移动探头，单键可拓展扫查视野；
- 4.1.29 具有自动颈后透明层厚度测量(一段颈后透明层厚度)；
- 4.1.30 胎儿自动识别技术，可自动跟踪识别胎儿及周围组织结构并自动调整容积取样框位置及大小，帮助使用者能快速获得胎儿表面三维容积结构的工具；
- 4.1.31 颅内透明层自动测量功能：在孕期 11-13 周^{†6}天内, 获取合适切面的前提下，系统可识别胎儿颅内透明层边界（即第四脑室宽度），并获得自动测量颅内透明层的厚度；
- 4.1.32 胎儿颅脑自动分析功能，基于深度学习算法的胎儿颅脑自动分析功能，提供标准化（要求机器内置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即可阅读及下载 ISUOG 相关指南）的胎儿颅脑自动测量技术，可自动识别 ISUOG 胎儿中枢神经系统超声筛查指南推荐的胎儿颅脑 4 个标准检查切面，并自动测量胎儿 5 组临床必需的颅脑生物指标；提高工作效率，快速获取评估胎儿颅脑生长发育情况的有效指标；
- 4.1.33 胎儿生长指标自动测量功能：在获取合适切面的前提下，系统可自动识别测量临床所需的胎儿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等多个参数（附图），快速获取评估胎儿生长发育状况的有效指标；
- 4.1.34 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包括可在液晶操作屏中直接用手指勾勒边界识别技术），通过阈值调节，可测量多个低回声的不规则体的体积，快速测量一个或多个低回声区的容积，并计算低回声区占正常组织的百分比。可以和反转成像模式结合使用；
- 4.1.35 反转成像模式，显示低回声或液性暗区的立体结构，结合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可对低回声区域的不规则体积进行测量；
- 4.1.36 自动立体定量技术或 2D/3D 直方图技术，作用于 2D/CFM/PD 模式，

可计算灰度直方图和彩色直方图；

4.1.37 容积能量模式直方图技术或血流参数定量分析技术，结合 VOCAL 可计算血管指数 VI，FI 和 VFI；

4.1.38 厚层容积切片技术或 3D/4D 曲线取样成像技术，任意曲线或直线切割 3D 平面；

4.1.39 STIC 空间时间成像相关技术，可应用于 4D 胎儿心脏成像技术，可以适用于 B/CFM /M/Color M/B Flow/PDI / HD Flow / CRI /SRI 等多种模式或技术，无需心电导联线可计算心率；可应用于容积腹部、容积腔内和凸阵曲面电子矩阵容积探头；

★4.1.40 胎心容积导航成像技术或胎儿心脏计算机辅助诊断技术，通过对胎儿心脏容积数据的操作，在心尖四腔心基础上，通过计算机辅助下自动快速获得四腔心、左室流出道、右室流出道、胃泡、静脉连接、导管弓、主动脉弓、三血管气管切面等切面。（并可同屏显示所有切面）；

4.1.41 具有任意切面成像功能，用于 3D/4D 模式或存储的容积数据，对于不规则结构，可结合容积对比成像或厚度成像提高对比分辨率，可选择直线、弧线、折线、任意曲线四种切割方法（附图）；

4.1.42 TUI 断层超声显像技术或超声断层成像技术，通过对于一个容积图像采用同屏的平行多切面显示方法，可以在立体空间 X/Y/Z 三个垂直切面进行平行的多切面同屏显示，并支持测量；

4.1.43 具有实时四维穿刺引导功能，有穿刺引导线；

4.1.44 煊影成像或水晶成像：信息量更大的容积显像模式，通过调节阈值，可以选择只显示容积图像表面成像或既显示表面又显示容积数据内部组织，具有可全方位改变方向的光源信息。

4.1.45 煊动成像或水晶透视成像：对容积数据进行多个点光源的照射，包括三种类型的光源—平行光源、点光源、锥形光源。平行光源可调节空间位置，点光源可调节空间位置和距离，锥形光源可调节空间位置、距离、

入射角度和旋转方向.

4.1.46 焯流技术或彩色水晶成像：血流及血管形态的三维显示模式，可用于胎儿心脏血管走行异常的评估和诊断.

4.1.47 焯彩模式或类似功能：全新的血流血管容积显示模式；

4.1.48 具有对比谐波造影功能，支持常规腹部探头、高频探头、心脏探头、经阴道容积探头，支持经阴道子宫输卵管三维超声造影评价输卵管通畅性；

4.1.49 内置子宫形态分类，具备国际标准指南的子宫畸形分类法，方便判断子宫畸形分类；

4.1.50 具备国际子宫内膜肿瘤分析组织专家共识的子宫内膜肿瘤评估报告系统，帮助使用者根据子宫内膜肿瘤的超声特征进行全面评估；

4.1.51 具备国际深度子宫内膜异位症组织专家共识推荐的标准超声评估流程助手，帮助使用者对深度子宫内膜异位症进行标准化评估；

4.1.52 具备子宫内膜自动成像功能，可直接通过手势划线在触摸屏上对子宫长轴切面进行描记，自动生成子宫内膜冠状面，并与容积对比成像结合使用；同时可直接链接到内置的子宫形态分类指引；

4.1.53 具有自动盆底测量软件包，能自动测量子宫最大下降距离和直肠最大下降距离；

4.1.54 支持机械指数和热指数警报设置，可自定义声输出限制并将其锁定到系统中，将在扫描时提供活动警报；

4.1.55 3D/4D 成像功能，支持多种腹部容积探头可选，多种经阴道容积探头可选，线阵容积探头，提供探头型号及注册证；

4.1.56 具备扫描助手或类似技术；

4.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4.2.1 一般测量

4.2.2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具有自动包络功能

- 4.2.3 妇产，心脏，血管，儿科等测量与分析
- 4.2.4 胎儿生长指标自动测量功能，包括胎儿双顶径、枕额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
- 4.2.5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 4.2.6 自动 NT 测量技术
- 4.2.7 自动 IT 测量技术
- 4.2.8 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快速测量一个或多个低回声的不规则体的体积
- 4.2.9 容积能量模式直方图技术，结合不规则体积测量可计算血管指数 VI，FI 和 VFI
- 4.3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 4.3.1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以剪贴板形式显示在荧屏上，能以鼠标调用；
 - 4.3.2 可对回放的图像调节增益、基线、彩色图类型、扫描速度；
 - 4.3.3 一体化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 4.4 输入/输出信号：
 - 4.4.1 输入：USB
 - 4.4.2 输出：S-Video、USB、VGA、HDMI（高清信号）
 - 4.4.3 标配 DICOM 3.0 接口
 - 4.4.4 支持一键式输出 3D 打印格式，包括 STL、OBJ、PLY、3MF、XYZ 格式
- 4.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 4.5.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 4.5.2 CD-RW/DVD -RW 刻录机；

4.5.3 USB 接口 ≥ 5 个，支持 USB 移动存储设备；

4.5.4 主机内置双硬盘：机械硬盘（或固态硬盘） $\geq 2\text{TB}$ + 固态硬盘 $\geq 64\text{GB}$ ；

4.5.5 可选配妇产超声医学一站式管理平台，通过设备 DICOM 端口，采集超声图像、测量值以及三维原始数据，传入软件系统，实现在客户端电脑对数据进行后期处理，包括风险计算，容积图像后处理，数据检索，输出超声图文报告。系统具备与医院的 HIS、PACS 系统集成，实现数据的一体化管理。需要提供单独的软件注册证。

4.5.6 安全信息管理功能，包括系统授权管理、“白名单”管理、硬盘加密、数据流通管理等功能，帮助使用者有效保护患者隐私和数据安全。

4.6 探头规格

★4.6.1 频率：超宽频变频探头，频段及频率数字双重显示模式，探头频宽可选择 ≥ 3 种，多普勒可选不同频宽。系统显示频宽：1-19MHz；

4.6.2 探头接口： ≥ 4 个激活无针触点式探头接口，可随意互换使用；

4.6.3 具备探头接口状态照明系统；

4.6.4 类型：高频探头最高显示频率 $\geq 19\text{MHz}$ （附最高频率 19MHz 图片）；

4.6.5 B/D 兼用：线阵：B/PWD；凸阵：B/PWD, CWD；相控阵 B/PWD, CWD.

4.6.6 阵元：高频腔内容积探头最大阵元数 ≥ 256 ，电子矩阵凸阵容积探头最大阵元数 ≥ 8000 ，电子线阵最大阵元数 ≥ 1000 ，电子矩阵相控阵探头阵元数 ≥ 240 ；

4.6.7 穿刺导向：容积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4.7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4.7.1 扫描（标配 5 只探头）：

★4.7.1.1 单晶体或冰晶凸阵探头，频率范围：1—6MHz，最大扫描视野 $\geq 110^\circ$ ，最大可视扫描深度 $\geq 45\text{cm}$ ；

★4.7.1.2 单晶体或冰晶凸阵探头，频率范围：2—9MHz，最大扫描视野 $\geq 90^\circ$ ；

★4.7.1.3 面阵或矩阵凸阵容积探头，频率范围：1—7MHz，最大扫描视野 $\geq 90^\circ$ （二维）， $90^\circ \times 85^\circ$ （三维）；

4.7.1.4 腔内容积探头，频率范围：4—9 MHz，最大扫描视野 $\geq 185^\circ$ （二维）， $185^\circ \times 120^\circ$ （三维）；

4.7.1.5 线阵探头，频率范围：4—12MHz

4.7.2 扫描速率：

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深度时，四维成像帧频 ≥ 30 帧/秒；

极限容积帧最高 ≥ 1000 容积/秒；

4.7.3 图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pixel ；

4.7.4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 ≥ 4 段；

4.7.5 数字通道数 ≥ 5 亿，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接收超声信号动态范围 ≥ 400 dB；

4.7.6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 12 Bits.

4.7.7 谐波成像基波频宽 ≥ 3 段；

4.7.8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4000 幅、4D 图像回放 ≥ 400 容积幅；

4.7.9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4.7.10 增益调节：数字集成化 TGC 分段 ≥ 8 ；

4.7.11 放大功能：实时任意区域局部放大功能；

4.7.12 系统最大显示探测深度 ≥ 45 厘米；

4.8 频谱多普勒：

4.8.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D；连续波多普勒：CWD；

4.8.2 最大测量速度：PWD：血流速度最大 ≥ 10 m/s；CWD，血流速度最大 ≥ 21 m/s；

4.8.3 最低测量速度： ≤ 0.3 mm/s(非噪声信号)；

4.8.4 显示方式：B、B/D、B/M、B+B、D；

- 4.8.5 电影回放：≥60 秒；
- 4.8.6 零位移动：≥10 级；
- 4.8.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1mm 至 15mm；分级；
- 4.8.8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B—刷新(手控、时间)、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 4.9 彩色多普勒
 - 4.9.1 显示方式：速度分散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分散显示；
 - 4.9.2 凸形扫描角度：20° — 110° 选择（不含腔内微凸探头）；
 - 4.9.3 彩色显示帧频：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四维彩色成像帧频≥9 帧/秒；
 - 4.9.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 ~+20° ；
 - 4.9.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15 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4.9.6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
- 4.10 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C 包

彩超（全身机器）

一、设备名称：彩超（全身机器）

二、用途：主要用于腹部、妇产、胎儿心脏、成人心脏、泌尿、新生儿、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造影、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教学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三、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3.1 主机成像系统：

3.1.1 液晶显示器 ≥ 21 英寸，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旋转

3.1.2 操作面板具备角度可调液晶触摸屏 ≥ 13 英寸，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3.1.3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3.1.4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 $\geq 14\text{bit}$

3.1.5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3.1.6 解剖 M 型技术 ≥ 3 条取样线，可 360 度任意旋转

3.1.7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3.1.8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3.1.9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3.1.10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3.1.11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3.1.12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具备独立按键。

3.1.13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多档位调节和多参数联合应用

3.1.14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可分级调节 ≥ 9 级

3.1.15 图像锐化成像，整场图像锐化处理，提高边界显示和组织对比，可分级调节 ≥ 5 级

3.1.16 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

3.1.17 支持局部放大、一键全屏放大

3.1.18 内置 DICOM3.0 标准输出接口

3.1.19 支持同品牌工作站

3.1.20 WIFI 无线数据传输功能，通过移动终端应用软件（APP），可将实时扫查图像同步共享至移动终端；也可将超声设备中影像数据发送至移动终端进行浏览查阅，实现智联交互

3.1.21 workflow 协议，支持 workflow 协议自定义设置，根据预设流程可自动添加注释、体标及自动激活测量等，同时结合教学系统，帮助操作者顺利完成检查工作

3.1.22 支持图像秒传功能，支持将临床图像从超声设备一键上传至 PC 端

3.2 先进成像技术：

3.2.1 造影成像技术、支持腹部、浅表、腔内造影成像

★3.2.1.1 灌注时间成像技术，在微血管造影成像的基础上，以造影剂到达血管腔内的时间为研究对象，用不同颜色编码造影剂微泡在血管腔内的不同到达时间，并叠加成像，在一段动态视频和一张静态图像上，均可通过血管内不同的颜色直观的显示组织内血流灌注的时间先后顺序、血管分布和灌注特点

3.2.2.2 造影成像模式下支持中位线、单线、双线区域穿刺引导线功能

★3.2.2.3 造影连续采集时间最长 ≥ 10 分钟

3.2.2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1) 扫查长度 $\geq 80\text{cm}$

2) 支持测量

3) 支持一键全屏放大功能

- 4) 线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相控阵探头均支持宽景成像
- 5) 支持彩色多普勒、能量多普勒 (CFM 和 PDI) 实时宽景
- 6) 宽景图像拼接处会实时显示探头移动速度提示框

3.2.3 弹性成像技术

- 3.2.3.1 具备位移曲线，用于实时显示按压频率及相对位移的大小。
- 3.2.3.2 主机内置一体化实时弹性定量分析软件，可对弹性图像进行面积对比、弹性对比分析。
- 3.2.3.3 弹性成像模式下，可调节彩色图谱、透明度、对比度、帧相关、频率，对弹性成像进行优化。

3.2.4 心血管检查技术

- 3.2.4.1 负荷超声心动图分析，支持牛眼图分析
- 3.2.4.2 心肌运动定量分析，支持应变、应变率、速度、位移、容量曲线分析，支持局部及整体心肌运动定量分析，支持牛眼图分析
- 3.2.4.3 组织多普勒成像及分析技术 (TDI)，具有彩色，PW，M 型多种模式
- 3.2.5 甲状腺智能扫查技术，一次按键自动识别甲状腺结节，并对病灶进行自动描记、测量、超声诊断描述等分析

3.2.6 肌骨智能扫查技术

★3.2.6.1 肌骨二维成像实时模式下，支持一键自动识别肌骨标准切面并对切面的不同组织结构用不同的颜色标记和名称注释标注

3.2.6.2 辅助医生快速找出肩关节切面 ≥ 3 个

3.2.6.3 支持在机肌骨示教系统同屏显示

3.2.7 产科测量分析相关技术

★3.2.7.1 产科实时扫查自动分析技术：

1.1. 在产科二维实时扫查过程中，自动识别和获取胎儿筛查标准切面 ≥ 5 个，并同屏同步自动存储

1.2. 对实时扫查中自动获取的标准切面进行自动测量，测量结果 ≥ 6 项胎

儿发育数据

1.3. 具有标准切面质控条显示功能，在实时抓取切面过程中，评分高的标准切面会自动存储和替换评分低的切面图像

★3.2.7.2 产科自动测量，操作者在产科扫查选好二维标准切面冻结后，支持相关胎儿生物数据自动测量 ≥ 8 项

3.2.7.3 胎儿切面导航功能，可实现产科标准切面的实时提示和记录

★3.2.8 盆底智能扫查技术，2D 盆底成像模式下，一键自动识别前盆腔标准切面组织结构和自动测量膀胱颈距离值、膀胱后角值、膀胱距离值、尿道倾斜角值，无须手动标定参考点

3.2.9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提供解剖示意图、标准超声图像、扫查手法图和操作者实时检查图像，指导操作者进行标准切面的正确扫查，包含肝脏、心脏、乳腺、甲状腺、肾脏、脾脏、子宫等切面。

3.2.10 扩展成像技术：支持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扩展角度最大 $\geq 30^\circ$ ， ≥ 2 级可调

3.3 测量和分析：(B型、M型、D型、彩色模式)

3.3.1 常规测量软件包

3.3.2 基础测量包，2B 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3.3.3 剖面血流，彩色多普勒模式下无需激活频谱即可测量血管截面瞬时的血流量，显示最大速度、平均速度、深度、血流量，补偿角度可调

3.3.4 定点测速功能，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 ≥ 7 个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

3.3.5 频谱自动测量分析软件，用户可自由配置显示的参数

3.3.6 专科测量软件包，支持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自动生成报告。

3.3.7 妇科测量软件包：

3.3.7.1 可测量盆底、子宫、子宫动脉、卵巢、卵泡等，并自动生成报告；

3.3.7.2 子宫内膜厚度自动测量，支持 B 模式自动识别子宫内膜并对内膜厚度进行自动测量

3.3.7.3 二维成像模式，卵泡自动测量

3.3.8 产科测量软件包：≥4 胞胎对比测量分析，支持 NT 自动测量，胎儿生长曲线显示、胎儿解剖结构描述、胎儿生理评分。

3.3.9 心脏测量软件包：心肌功能指数，支持心内膜自动描迹

3.3.10 腹部测量软件包：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3.3.11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包含乳腺测量包

3.3.12 血管测量软件包：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具备前、后壁同屏独立测量显示

3.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3.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

3.4.2 硬盘≥2T，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2000 帧

3.4.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3.4.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3.4.5 支持不同探头≥6 幅图像同屏动态回放，回放速度可调；

3.5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

四、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系统通用功能：

4.1.1 液晶显示器≥21 英寸，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旋转。

4.1.2 操作面板具备角度可调液晶触摸屏≥13 英寸，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4.1.3 主机探头接口≥5 个，大小一致，另具备笔式探头接口。

4.1.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并以脏器图形化直观显示并配有部位名称。

4.2 探头规格

★4.2.1 二维、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 5 段；

4.2.2 类型：线阵、凸阵、腔内、相控阵

4.2.3 单晶体探头 ≥ 2 种

4.2.4 电子线阵探头阵元数 ≥ 256

4.2.5 单台彩超探头配置：6把

★4.2.6 单晶腹部凸阵探头一把，频率：1.0-7.0MHz

4.2.7 高频线阵探头一把，频率：4.0-17.0MHz

4.2.8 单晶心脏相控阵探头一把，频率：1.0-6.0MHz

4.2.9 低频线阵探头一把，频率：2.0-10.0MHz

4.2.10 小儿微凸阵探头一把，频率：4.0-10.0MHz

★4.2.11 腔内探头一把，频率：3.0-13.0MHz，不使用扩展成像技术情况下角度 $\geq 190^\circ$ ，扩展成像后角度 $\geq 210^\circ$

4.2.12 腔内探头实时温控技术，温度值实时显示在显示屏

4.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4.3.1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帧速度 ≥ 55 帧/秒

4.3.2 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 ≥ 8 段，LGC 侧向增益补偿 ≥ 6 段，B/M 可独立调节。

★4.3.3 增益调节 ≥ 250

4.3.4 焦点个数： ≥ 10 个（非段数），可视可调

4.3.5 最大显示深度 ≥ 40 cm

4.3.6 二维灰阶成像 ≥ 256 灰阶

4.3.7 伪彩： ≥ 12 档可调

4.3.8 灰阶图谱 ≥ 13 级可调

4.3.9 组织特性匹配，用户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进行调节，多级可调，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以具体数值在触摸屏上显示。

★4.3.10 直观显示可视可调动态范围： $\geq 280\text{dB}$

4.4 频谱多普勒：

4.4.1 显示模式：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连续波多普勒 (CW)、脉冲多普勒 (PWD)

4.4.2 发射频率：

1) 电子凸阵：PWD：2.2-3.2MHz

2) 电子线阵：PWD：4.5-7.0MHz

3) 电子相控阵：PWD, CWD：1.8-2.6MHz

4.4.3 最大测量速度：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geq 10.0\text{m/s}$ ；CWD：血流速度 $\geq 28.0\text{m/s}$

4.4.4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9\text{mm/s}$ (非噪音信号)

4.4.5 滤波器：可分级选择， ≥ 14 级可调

4.4.6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0.5mm-20mm 多级可调

4.4.7 零位移动： ≥ 15 级

4.4.8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4.5 彩色多普勒：

4.5.1 显示方式：速度图 (CFM)、能量图 (PDI)、方向性能量图 (DPDI)

4.5.2 扫描速率：相控阵探头，彩色扫描帧率 ≥ 19 帧/秒

4.5.3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PDI)；组织多普勒 (TDI)

4.5.4 具有彩色双实时功能

4.5.5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4.5.6 彩色频谱自动反转：当调节彩色取样框从一侧偏转向另一侧时，系统可自动触发反转功能，保证偏转调节过程中，血管内血流颜色不变

4.5.7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4.5.8 具备微细血流成像，机器具备独立按键

4.5.9 具备立体血流成像，显示接近人眼所视的立体效果，使血流的视觉感受更真实。可与能量血流、高分辨率血流、微细血流联用，增强微小血流的显示效果。机器具备独立按键

4.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4.6.1 B、M、PWD、CFM

4.6.2 输出功率选择独立分级可调

4.6.3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WMV、TIF、BMP 或 JP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4.6.4 DVD-RW 或 USB 图像存储

4.6.5 内置 USB 接口 ≥ 5 个，用于图像传输

D 包

彩超（手术便携机器）

一、货物名称：

彩超（手术便携机器）

二、投标设备要求：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与浅表组织、血管、颅脑，泌尿、介入性超声、儿科、

急诊等全身应用

三、系统技术参数

3.1 便携式笔记本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主机

★3.2 监视器：标配 ≥ 15 英寸高分辨率、医用专业彩色 LED 显示屏

3.3 探头接口 1 个，可扩展到 3 个

3.4 二维灰阶模式

3.5 M 型模式

3.6 彩色 M 型模式

3.7 具备解剖 M 型模式，M 取样线 ≥ 3 条，能 360 度任意旋转角度

3.8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3.9 组织特异性成像

★3.10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做曲别针试验 ≥ 9 线扫描线

3.11 具备斑点噪音抑制技术或磁共振像素优化技术或动态组织对比增强技术：支持所有探头，具备多级调节，实时同屏双幅对比显示，支持 CFM/PDI/PWD 以及造影，可以在图像后处理时进行级别调整

3.12 机器内置智能的教学软件，机器内部提供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扫查手法图和扫查技巧，支持医生学习和训练

3.13 具备自动优化频谱多普勒取样线角度，以及快速矫正取样角度

- 3.14 具备一键优化功能，一键快速优化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和角度、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
- 3.15 支持扩展成像功能，支持凸阵、线阵探头、腔内探头
- ★3.16 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左室造影和心肌造影，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和运动追踪
- 3.17 支持穿刺针增强技术，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功能，增强前后效果，并同时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
- 3.18 支持远程超声诊断系统，可将机器图像一键传输到手机 APP
- ★3.19 标配宽景成像技术，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心脏探头，具有彩色速度框提示扫描速度的过快或过慢区域，有多种伪彩显示)
- ★3.20 标配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软件，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测量数据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ROI 长度，测量长度及质量指标。
- 3.21 自动 workflow 协议，可根据医生习惯自定义检查规范，减少重复操作，自动打开彩色、频谱成像模式，自动添加体位图和注释，无需手动输入
- ★支持弹性成像，并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四、测量

- 4.1 常规测量
 - 4.2 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述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
 - 4.3 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 4.4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
 - 4.5 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述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
 - 4.6 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 4.7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
-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 4.8 支持用户自定义测量项目以及公式编辑

五、二维灰阶模式

5.1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5.2 最大显示深度： $\geq 40\text{cm}$

5.3 最大帧率： ≥ 999 帧/秒

5.4 TGC： ≥ 8 段

5.5 LGC： ≥ 4 段

5.6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 ≥ 8 段

★5.7 标配 4 把探头：

凸阵探头 1 把，频率：1.5–5.5 MHz

线阵探头 1 把，频率：3.0–13.0MHz

冰晶/纯净波/单晶相控阵探头 1 把，频率：1.0–4.5 MHz

微凸阵探头 1 把，频率：3.0–11.0MHz

5.8 凸阵探头，探头频率：1.5–6.0MHz

5.9 线阵探头，探头频率：3.0–13.0MHz

5.10 单晶相控阵探头，探头频率：1.5–5.0 MHz

六、彩色多普勒成像

6.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6.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6.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七、频谱多普勒模式

7.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7.2 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

7.3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7.4 最大速度： $\geq 9.21\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5\text{m/s}$ ）

7.5 最小速度： $\leq 1 \text{ mm /s}$ （非噪声信号）

★7.6 取样容积：0.5–20mm

7.7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7.8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八、存储

8.1 内置固态硬盘： ≥ 240 GB

8.2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

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

不影响检查操作

九、附件配置

9.1 探头扩展器，可将探头接口扩展至 3 个

9.2 同品牌可升降台车一台，内置机器防盗锁

四、其他要求

1、设备配套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设备的相关配套物品或承担相关费用）

A 包	
1	<p>1.1 电脑 1 台 一体机电脑，屏幕尺寸：≥25 英寸，系统：Windows 11，处理器：intel i5，内存容量：8GB，硬盘容量：512GB SSD，屏幕类型：全面屏</p> <p>1.2 打印机 1 台 打印功能：非自动双面，类型：黑白，最大支持幅面：A4，纸张输入容量：0-149 页，打印速度：0-24 页/分</p>
2	设备各类接口与各系统对接可能产生的费用
3	免费开放维修密码，针对中标设备所研发的所有应用软件免费升级
B 包	
1	<p>1.1 电脑 1 台 一体机电脑，屏幕尺寸：≥25 英寸，系统：Windows 11，处理器：intel i5，内存容量：8GB，硬盘容量：512GB SSD，屏幕类型：全面屏</p> <p>1.2 打印机 1 台 打印功能：自动双面，彩色打印：支持彩色打印，最大支持幅面：A4，纸张输入容量：0-149 页，打印机类型：墨仓式</p>
2	设备各类接口与各系统对接可能产生的费用
3	免费开放维修密码，针对中标设备所研发的所有应用软件免费升级
C 包	
1	<p>1.1 电脑 2 台 一体机电脑，屏幕尺寸：≥25 英寸，系统：Windows 11，处理器：intel i5，内存容量：8GB，硬盘容量：512GB SSD，屏幕类型：全面屏</p> <p>1.2 打印机 2 台 打印功能：非自动双面，类型：黑白，最大支持幅面：A4，纸张输入容量：0-149 页，打印速度：0-24 页/分</p>
2	设备各类接口与各系统对接可能产生的费用
3	免费开放维修密码，针对中标设备所研发的所有应用软件免费升级

D 包	
1	1.1 电脑 1 台 一体机电脑，屏幕尺寸：≥25 英寸，系统：Windows 11，处理器：intel i5，内存容量：8GB，硬盘容量：512GB SSD，屏幕类型：全面屏 1.2 打印机 1 台 打印功能：非自动双面，类型：黑白，最大支持幅面：A4，纸张输入容量：0-149 页，打印速度：0-24 页/分
2	设备各类接口与各系统对接可能产生的费用
3	免费开放维修密码，针对中标设备所研发的所有应用软件免费升级

2、检测验收

货物验收：本项目完工后，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完成货物所有权的移交工作。

(1) 质量验收标准：招标文件规定部分，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验收，招标文件未规定部分，严格按照国家权威部门质检标准组织验收。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中标人应保证所有货物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

(3) 中标人应选派专业人员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对提供的货物在有关技

术人员配合下对所有货物逐个进行查验，并对设备的性能进行实验和验收。

(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规范、服务等与合同要求不符等问题，

应当场提出，责令整改，同时依照采购合同约定，追究违约中标人的法律责任。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设备。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中存在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不良行为，将

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培训

现场培训，直到买方可独立操作为止。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资质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中的资质要求	
--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价格部分（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报价分计算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计入)</p>	0~30 分
技术资信分（70分）	技术参数	<p>1、产品参数中带“★”号项为重要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p> <p>2、其它产品参数投标人自行填写是否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能反映“★”条款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技术彩页、技术白皮书 datasheet、官网截图等，提供其中之一即可)；非标“★”条款若未载明提供的具体材料，以投标人偏离说明为准，投标人须对其承诺真实性负责。</p>	0~45 分
	售后服务	<p>对供应商售后服务和维保体系进行评审：</p> <p>1、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完备、制度健全的得 4 分，体系基本完备、制度基本健全的得 2 分，不完备或不健全或未提供得 0 分；</p> <p>2、售后技术服务承诺（包括售后响应时间等）内容完整的得 4 分，基本完整的得 2 分，不完整或未提供得 0 分；</p>	0~10 分

		3、维保承诺（包括质保内容、持续免费的备品备件供应） 内容完整的得 2 分，基本完整的得 1 分，不完整或未提供得 0 分。	
	综合评价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的质量的先进性、技术综合性能、性价比、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产品选型先进，产品质量高、技术综合性能好、配置高端、性价比好的，10 分； 2、产品选型合理，产品质量较高、技术综合性能较好、配置较好、性价比较好的，6 分； 3、产品选型一般，产品质量一般、技术综合性能一般、配置一般、性价比一般的，2 分。 4、不完整或未提供得 0 分。	0-10 分
	业绩状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提供 1 个“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各包▲产品供货业绩（采购方须为最终用户，且与本次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得 2.5 分，满分 5 分。 注：每份业绩须提供：（1）合同影印件；（2）与合同对应的能反映主要产品情况的货物清单，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主要产品清单，则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且能体现主要产品清单。（3）该业绩采购方即为最终用户，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0~5 分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2.3.4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各投标人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2.3.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排序。

抽签决定排序的规则：

(1) 第一轮：确定抽签先后顺序。在箱内放置与投标报价家数相等个数的球，球上分别标有“1、2、3……”顺序号的标签，评标委员会按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记录表顺序依次抽取、登记作为抽签顺序，抽取的球不再放入箱内。抽取大号的先抽取，小号的后抽取；

(2) 第二轮：确定排名顺序。在箱内放置与有效投标报价家数相等个数的球，球上分别标有“1、2、3……”顺序号的标签，评标委员会按已确定的抽签先后顺序抽取。抽取登记后，抽取的球不再放在箱内，抽取大号球的排名靠前，抽取小号球的排名靠后。

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1.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1.3 以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1.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投标无效。

3.2 招标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第七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八章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提问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8.2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j.chizhou.gov.cn/>) 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投标人请注意：

(1) 前次采购失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3.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4 除非招示文件另有规定或经招标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5 除非招示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

13.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3.7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招标文件约定）。

13.8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10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15.1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15.1.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三楼（或省内其他已与池州市共享省主体库市）窗口咨询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15.1.2.1 数字证书到期后投标人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15.1.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人应提前更换新证书。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

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5.2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5.2.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具体请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员系统” 登陆页 (<http://223.247.35.138:8186/chiztpbidder>) 下载) 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2.2 在第七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系统要求签章处与本公开招标文件不相符的，以本公开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签章处为准）。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15.2.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4 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仅中标单位需提供若干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15.5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6.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7.4 意外情况的处理

17.4.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7.4.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17.4.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7.4.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7.4.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7.4.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17.4.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17.4.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向财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7.4.2.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17.4.2.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或重新组织招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

18.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方式接受电话询标（若 5 分钟内电话接不通，则视为认同评标委员会意见），也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等情形而

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2.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1.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1.2.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2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处理，未规定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j.ch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中标公告。

28.3 中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

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招标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中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

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2.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招标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4.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验收

37.1 招标人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37.2 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招标人应当加强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投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招标人应该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7.3 招标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7.4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7.5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投标人）承担。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合同书格式

池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采购编号：

甲方：电话：

乙方：电话：

签订地点：池州市

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设备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1	XXXXXX	XXXXXX	X	X	X	X
2	XXXXXX	XXXXXX	X	X	X	X
合同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小写：¥				

第二条 设备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有关部门的有关标准执行；（3）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设备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 乙方送货上门；(2) 乙方代运；(3) 甲方自行提自运。

2、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并调试。

3、设备的交货期限：。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第五条付款条件：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付款方式：

发票开具方式：当达到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后 7 天内付款。

注：1、本项目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70%。

2、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本条约定。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有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以支付预付款。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六条验收方法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7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必须通过国家规定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乙方负责整体验收费用。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设备。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对设备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设备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设备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设备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将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质量保证期及设备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整机免费保修年，保修期从验收之日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事当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标准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货款的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设备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验收。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送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设备安装和提供服务，甲方将对其处以罚款，罚款应从货款中扣除，罚款应按每周迟交货物的货款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计收。但罚款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提前交货的设备、多交的设备 and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设备，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主动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十二条第(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三条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1) 项方式处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池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份。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 (1)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2)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前附表(包括特殊条款)；
- (3) 招标文件说明函；
- (4)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5) 招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如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软件系统中的格式为准)

一、封面格式

池州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别: 包(项目如不分包, 则删除不填)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注：投标人自行填列投标文件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开标一览表中的信息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准。

二、投标函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报价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下列渠道进行了查询。

(1) 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官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 行贿犯罪档案: 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4)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5)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官网 (<http://www.ccgp.gov.cn>)

我公司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公司具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 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

代理人（被授权人）办公电话：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办公电话：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其他费用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质保期			
5	采购需求“商务需求”响应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如有）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公司承诺会在3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业绩合同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合同总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2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 2、中标投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八、评分材料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材料可按评分顺序提供，以便于评审。

九、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应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3、按照《办法》规定, 如果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 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中标的物明细填全上表(少填、漏填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且只有当投标人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 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

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 符合 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家	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机构名称
1							
2							
3							
.....							
合计		/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各投标人投标时应注意，如果招标文件中采购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请自行对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应尽量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并提供其所投产品经过市场监管总局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含打印件等）。

2、各投标人投标时应注意，如果招标文件中采购货物（请自行对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投标人应尽量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并提供其所投产品经过市场监管总局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含打印件等）。

十四、池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池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年月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名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十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按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详见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扫描件。

2、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等。

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招标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招标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